



证 券 简 称

NEEQ: 872238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henhua Group (Kunsh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邹立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保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文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9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振华建工	指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礼华粤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振华集团	指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1.27%股份。
振华装饰	指	昆山振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3 月，振华集团 100%收购而来。
振华设备安装	指	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3 月，振华集团 100%收购而来。
振华物资经营	指	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6 月成立。
招投标	指	招标和投标是指交易活动中的两个主要步骤。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件和要求，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

		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承包商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指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 不必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 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劳务分包	指	施工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均可作为劳务作业的发包人)将其承揽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单位(即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
项目经理	指	承包商任命的负责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合同履行的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代表。
建造师	指	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专业人员。分为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 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 工艺为核心, 运用系统工程原理, 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 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施工办法。
混凝土	指	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是由胶凝材料, 颗粒状集料(也称为骨料), 水, 以及必要时加入的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制, 经均匀搅拌, 密实成型, 养护硬化而成的一种人工材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nhua Group (Kunsh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邹立成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1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房屋建筑业（E47）-房屋建筑业（E470）-房屋建筑业（E470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机电安装等工程施工服务，并提供后续维保等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振华建工	证券代码	872238
挂牌时间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6,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周南堂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 1158 号
电话	0512-57773112	电子邮箱	zhenhuajianzhu@163.com
传真	0512-57790231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 1158 号	邮政编码	215316
公司网址	http://www.zhjsjt.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83149711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西路 1158 号		
注册资本（元）	216,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公司现今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等工程施工服务，并提供后续维保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分属E大类建筑业的细分子行业“房屋建筑业”(代码“E47”)，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及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等建筑相关资质，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49 部队保障部、上海南亭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用净水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昆山市登云科技职业学院、昆山市震川高级中学、昆山市玉山镇建设管理所等客户提供品质一流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技术、建造经验以及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一方面不断完善与现有客户的衔接与整合，另一方面巩固拓展其他客户，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2、公司主要模式

业务承接模式：公司业务部、市场经营管理部、施工管理部相关人员从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和中国招标与采购网等渠道收集业务信息并联系潜在客户，筛选实力强、信誉可靠的客户项目上报公司立项，经公司审核批准后下发市场经营管理部编制预审文件组织投标，预决算部负责编制工程投标预算及工程进度预算，施工管理部和技术科对工程施工组织进行策划和编审，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工程中标后由市场经营管理部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主管工程副总经理和施工管理部负责组建项目团队，办理相关手续，推进施工工作。

采购模式：公司建设工程所需的原材料、辅料，主要包括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黄沙、砖块、木材、机械设备、水电安装材料、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物资供应部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物资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建筑材料管理工作流程》、《关于公司项目经理以及材料供应商和分包商资格准入的规定》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公司的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

成本和采购风险。

生产模式：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具备从基础施工至“交钥匙”整个施工阶段的全部资质。公司产品采取“施工班组—施工项目部—分公司—公司职能部门”四级管控体系。公司建筑施工的生产管理工作由公司施工管理部负责实施，技术科、预决算科等部门为配合部门。公司施工生产流程可分为确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与实施、产品验收三个环节。

销售模式：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为建筑施工业务服务项目。公司业务员通过参加行业聚会（展会）、收集建筑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微信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络机制，与客户书面或口头约定意向合同和订单后，报告公司主管招投标业务的副总或总经理，经公司评估后进行业务洽谈，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研发模式：公司研发工作与公司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技术科为研发体系中的主导部门，负责跟踪国内外新技术、项目技术攻关、重要设备参数认证和确定。公司研发机构实则由技术科、设备科、质检科共同实现。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生产经营环节加以实现：首先由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提出对所要建造的工程产品的基本要求，包括工程产品的用途和规模、基本技术参数、简单工艺流程图等；第二步公司依据客户上述要求及时与设计院出具的初步技术方案，与用户共同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出具正式技术协议和商务报价；第三步双方在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图进行施工；第四步，工程完工并通过公司的内部验收合格后，移送建设主管部门与客户、监理单位进入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给建设方，并向客户提供后续的服务支持，确保业主满意。

公司在研发实力方面，拥有一支专家型技术团队，其中包括参加国家级鲁班奖和江苏省扬子杯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励以及负责过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技术部分的员工。公司聘请技术顾问团队，借鉴其丰富的经验开展公司研发工作。公司在传承国内建筑施工的技术和管理、发展自身专有技术的同时，不断追踪国内先进的工艺与技术，增强企业研发实力。公司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均曾长时间参与国内建筑施工、现场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并通过学习交流，将国内先进技术很好地应用到现有的施工生产中。公司在产品品质方面，除了采购高品质、建筑新材料外，在设备和技术上设置了多项安全保护措施。公司对各建筑施工设备、施工材料、施工工艺均严格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必要时还要重新校核，全面做到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公司在售后

服务方面，除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对于建设方提出的其他维保服务，公司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保修期外的产品，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良好的售后服务为公司赢得了稳定的客户源。

3、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66,479,615.10	1,701,656,975.98	-13.82%
毛利率%	5.36%	4.5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4,505.32	10,063,258.73	18.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34,451.62	5,281,154.17	3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2%	3.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8%	1.71%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2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37,623,394.88	3,610,981,367.98	0.74%
负债总计	3,322,014,991.43	3,300,676,348.22	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608,403.45	310,305,019.76	1.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	1.44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04%	91.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32%	91.41%	-
流动比率	1.07	1.07	-
利息保障倍数	2.52	3.1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50,164.02	47,211,544.9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4	4.09	-
存货周转率	4.03	0.6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74%	16.0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82%	55.81%	-
净利润增长率%	18.50%	105.1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8,560,452.30	3.81%	302,995,309.79	8.39%	-5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2,043.63	0.24%	28,855,931.00	0.80%	-69.18%
应收票据	4,437,077.67	0.12%	25,201,582.00	0.70%	-82.39%
应收账款	281,031,399.69	7.73%	301,200,482.52	8.34%	-6.70%
应收款项融资	2,885,304.49	0.08%			
预付款项	58,087,168.40	1.60%	61,549,498.22	1.70%	-5.63%
其他应收款	98,471,626.15	2.71%	124,406,306.06	3.45%	-20.85%
存货	363,361,164.48	9.99%	325,588,860.38	9.02%	11.60%
合同资产	2,511,639,571.31	69.05%	2,316,396,113.76	64.15%	8.43%
其他流动资产	8,248,291.79	0.23%	3,209,434.15	0.09%	157.00%
长期股权投资	3,090,000.00	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188,100.00	1.30%	278,100.00	0.01%	16868.03%
投资性房地产	27,635,271.09	0.76%	29,912,406.45	0.83%	-7.61%
固定资产	40,881,887.35	1.12%	43,925,247.83	1.22%	-6.93%
无形资产	179,880.95	0.00%	331,120.95	0.01%	-4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77,796.75	0.71%	30,416,406.00	0.84%	-15.58%
短期借款	369,726,224.65	10.16%	398,857,632.39	11.05%	-7.30%
应付账款	2,191,211,266.24	60.24%	2,102,730,070.37	58.23%	4.21%
合同负债	175,522,104.69	4.83%	225,549,499.52	6.25%	-22.18%
其他应付款	383,958,472.45	10.56%	466,073,237.81	12.91%	-17.6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2024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856.05 万元、30,299.5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和 8.39%，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金额减少 16,443.48 万元，减幅 54.27%，主要是因公司经营活动中往来款收付减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末、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89.20 万元、2,885.5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和 0.80%，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金额减少 1,996.39 万元，减幅 69.18%，因本期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变现所致。

3、 应收票据

2024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43.71 万元、2,520.1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和 0.70%，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金额减少 2,076.45 万元，减幅 82.39%，主要是因本期期末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24.83 万元、320.9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09%，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金额增加 503.89 万元，增幅 157.00%，主要是因本期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4,718.81 万元、27.8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0.01%，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金额增加 4,691.00 万元，增幅 16868.03%，是因本期新增巴城镇开发项目投资 4,691 万元所致。

6、无形资产

2024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7.99 万元、33.1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金额增加 15.12 万元，减幅 45.68%，主要是因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7、合同负债

2024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7,552.21 万元、22,554.9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6.25%，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金额减少 5,002.74 万元，减幅 22.18%，主要是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合同义务减少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66,479,615.10	-	1,701,656,975.98	-	-13.82%
营业成本	1,387,805,092.08	94.64%	1,624,305,140.53	95.45%	-14.56%
毛利率%	5.36%	-	4.55%	-	-
税金及附加	2,099,498.09	0.14%	1,571,397.59	0.09%	33.61%
管理费用	48,272,734.95	3.29%	44,828,512.04	2.63%	7.68%
财务费用	11,204,692.57	0.76%	5,454,973.64	0.32%	105.40%
其他收益	411,596.84	0.03%	90,060.40	0.01%	357.02%
投资收益	5,171,763.33	0.35%			
信用减值损失	-5,036,621.98	-0.34%	-9,250,231.24	-0.54%	
资产减值损失	-587,492.84	-0.04%	-1,333,278.78	-0.08%	
营业外收入	2,090,000.00	0.14%	128,054.60	0.01%	1532.12%
营业外支出	989,966.43	0.07%	455,681.69	0.03%	117.25%
所得税费用	6,232,371.01	0.42%	4,612,616.74	0.27%	35.12%
净利润	11,924,505.32	0.81%	10,063,258.73	0.59%	18.5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647.97 万元和 170,165.70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23,517.73 万元，减幅 13.82%；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8,780.51 万元和 162,430.51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23,650.00 万元，减幅 14.5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例变动，主要系在建项目已完工量比上期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20.47 万元和 545.50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574.97 万元，增幅 105.40%，主要系本期建设项目使用贷款较上期减少，利息费用记入财务费用增多，记入合同履约成本减少所致。
3、其他收益
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1.16 万元和 9.01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32.15 万元，增幅 357.02%，主要系本期收到十佳绿色安全企业奖所致。
4、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9.00 万元和 15.81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196.19 万元，增幅 1532.12%，主要系本期无法支付的应收款转入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63,622,101.85	1,695,087,864.92	-13.66%
其他业务收入	2,857,513.25	6,569,111.06	-56.50%
主营业务成本	1,384,528,376.52	1,617,478,828.93	-14.40%
其他业务成本	3,276,715.56	6,826,311.60	-52.00%

主要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72,464,911.97	66,218,354.89	8.62%	28.88%	28.52%	0.25%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257,065,924.22	1,191,579,531.53	5.21%	6.44%	5.76%	0.6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822,946.64	110,237,591.41	4.82%	-52.26%	-52.58%	0.66%
其他	18,268,319.02	16,492,898.69	9.72%	-91.51%	-92.02%	5.76%
合计	1,463,622,101.85	1,384,528,376.52	5.40%	-13.66%	-14.40%	0.83%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江苏	1,302,350,453.40	1,230,535,734.87	5.51%	-18.32%	-19.05%	18.33%
云南	65,393,528.87	62,543,414.16	4.36%	-36.52%	-37.57%	58.49%
内蒙古	3,084,830.08	2,910,537.18	5.65%	-25.76%	-27.46%	64.24%
四川	95,650,802.75	91,815,405.87	4.01%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466,479,615.10	1,387,805,092.08	5.36%	-13.82%	-14.56%	18.0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收入
2024年度、2023年度，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收入分别为7,246.49万元和5,622.77万元，本年较上年增加1,623.73万元，增幅为28.88%，主要系本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较上期增多所致。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4年度、2023年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收入分别为11,582.29万元和24,260.01万元，本年较上年减少12,677.72万元，减幅为52.26%，主要系本期市政工程项目比上年减少所致。
3、其他收入
2024年度、2023年度，其他收入分别为1,826.83万元、21,527.04万元，本年较上年减少19,700.21万元，减幅91.51%，主要系装饰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较上年减少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860,973.20	9.26%	否
2	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97,053,869.72	6.62%	否
3	四川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650,802.75	6.52%	否
4	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870,474.89	6.06%	是
5	昆山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330,275.23	5.89%	否
合计		503,766,395.79	34.35%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孚嘉吉建筑配套有限公司	295,689,040.63	12.18%	否
2	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48,534,316.09	2.00%	否
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2,986,546.41	1.77%	否

4	昆山福山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42,381,739.42	1.75%	否
5	江苏晨亿成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40,870,273.01	1.68%	否
合计		470,461,915.56	19.38%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50,164.02	47,211,544.9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2,122.13	-59,564,846.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9,313.33	33,942,993.69	-49.9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15.02 万元、4,721.15 万元，2024 年度比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9,936.1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和公司收到往来款的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度、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7.21 万元、-5,956.48 万元，2024 年度比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879.2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公司出售金融资产收到本金及投资收益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度、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9.93 万元、3,394.30 万元，2024 年度比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694.3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公司为贷款而质押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昆山振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铝合金门窗及塑钢门窗的加工、	10,000,000.00	122,169,563.75	3,978,368.21	8,605,769.71	-3,510,437.8

		制作及安装。					
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信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	20,000,000.00	123,464,880.66	24,871,237.46	10,833,462.06	-149,122.33
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3,500,000.00	40,344,486.00	12,083,541.97	69,259,514.72	1,047,851.4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长期持有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10,000.00	0	-
----	---	-----------	---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管理层人员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制度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1.27%。而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董事会，不存在唯一或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等达到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虽然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滥用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在重大事项需要决策时，控股股东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形成有效的表决意见，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
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支柱产业，政府在多方面给予了政策支持。但与此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些建筑业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特别是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一派萧条，给施工企业提供的施工业务明显减少，对建筑行业发展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国家再出台限制土木工程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相关政策，将可能会对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时关注国家土木工程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相关政

	策，确保在相关政策公布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做出积极应变。
人才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的技术均为建筑施工中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骨干建造师流失，将产生核心技术流失、泄露风险，对企业发展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出于对技术保护的考虑，公司将部分核心技术予以申请专利保护；部分核心技术采用技术秘密方式保护。由于专利技术有公开性要求，由此会因人才流失、资料外泄而带来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核心技术，公司将申请专利。人才流失方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人员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司与关键技术核心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实施项目承包、项目分红、项目奖励等；公司每年组织全体员工健康体检，开展各种形式的聚会以及文娱活动，加强与员工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开展各种各样的企业文化教育，实现感情留人、待遇留人、机制留人、事业留人。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施工所需原材料价格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项目进度进行采购，选择具有地缘优势、品牌优势、质量优势以及价格优势的优质供应商；提前制定施工采购计划，及时通知供应商，保障施工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并能够有效控制库存量，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目前，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已制定标准操作程序，并制定《关于项目部劳务管理责任的有关规定》、《建筑施工的若干规定》、《关于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管理的暂行规定》、《建筑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安全管理的规定》等规章制度，针对生产安全、建成项目安全方面均有严格要求。
工程劳务分包协作风险	因为施工作业中使用人力劳动情况较多，但是工程工期长短不一，且工作内容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项目施工中的管理成本，行业内普遍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将依法可以分包的劳务进行分包。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将劳务承包给劳务承包方。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应对措施：公司对外协的管理主要包括：（1）劳务分包公司的调查和筛选。根据业务生产的需要，公司对候选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考察，了解企业资质、能力、质量标准规范等，选择合格的分包商。（2）要求劳务分包公司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

	划，每月底前二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批准后严格实施。（3）公司成立专门的管理部门与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对接与管控，监督劳务分包公司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并随时检查劳务分包公司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特别就其劳务用工的输入、管理、工资及福利的发放进行监管。（4）加强安全教育，监督劳务分包公司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另外，按照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要求，在苏州市新型建筑业材料协会职业技能教育专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公司于 2022 年实施苏安码企业自主培训以来，公司的培训工作井井有条，效果显著。公司为“苏安码”培训中心单独设立可容纳 200 人的多媒体培训教学，同时搭建 9 个体验区包括：钢丝绳体验区，火灾高仿真 VR 交互实操体验，应急救援，综合用电教学实操体验区，安全帽撞击体验，安全带体验，洞口坠落，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体验区；安全培训解答售货机；教室内还配备可播放视屏教程的多媒体设备。 “苏安码”培训工作，为苏州市建筑业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起到了更深程度，更细致全面的作用。
市场分割导致的省外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主要集中于江苏省。虽然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公司也在持续向省外拓展业务，但是原有体制下的地方保护造成的市场分割现象依然较为严重，将会增加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的难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巩固、增加省内业务收入的同时，增强自身施工经验与资质优势、质量优势、人才与技术优势、项目管理优势与品牌优势，与省外客户、协作方、金融机构、政府机构之间建立、发展、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降低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的风险性。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28,816,770.8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4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 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50.19%，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20.97%，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4.70%，3-4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7.49%，4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65%。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和管理力度，同时对新接工程实施准入评审制，对业主的付款能力及时间节点进行评估，从源头上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诉讼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因受到整个经济下行的影响，建设方不能按合约支付工程款导致诉讼案件增加。同时，建筑企业施工工人多、流动性大，员工及施工人员因工资薪酬及劳动安全

	问题可能会与公司产生纠纷。另外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应收账款回收方面，如果款项不能及时支付或者回收，也可能与供应商和客户发生纠纷，一旦相关纠纷无法协商解决，则公司存在诉讼风险。 应对措施：在承接业务时应当明确调查建设方的资信，与建设方签署合同时做到内容完善，责任明确，确保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加强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施工工人的人身安全；另一方面公司与劳务分包单位及劳务派遣单位通过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保证施工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偿债能力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1.04%和 91.05%，从债务结构上看，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均为 10.6，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高，造成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及时与建设单位结算，并加强应收款催收，积极偿还负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存货跌价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363,361,164.48 元、325,588,860.38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和 9.02%；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2,511,639,571.31 元和 2,316,396,113.76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5%和 64.15%，从目前公司经营看，公司存货与合同资产主要是合同履行成本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为合同资产列示。受国家产业政策不断调整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等价格波动明显，存货价格波动使企业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造成资产减值损失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在建未结算项目的成本监控，及时与建设单位结算，降低存货账面价值；一旦存货有减值迹象，在资产负债表日即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以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82,241,688.99	89.43%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53,644,067.52	17.00%
作为第三人	0	0.00%
合计	335,885,756.51	106.43%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14	原告/申请人	工程施工合	是	72,668,712.69	否	案件已结案

		同纠纷				
2024-020	原告/申请人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是	110,383,814.30	否	案件已结案
2025-012	原告/申请人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是	208,689,961.60	否	案件现在审理阶段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0	14,000,000.00	2024年12月18日	2027年12月18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	19,000,000.00	0	0.00	2021年11月	2024年10月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16 日	30 日				
2	振华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0	50,000,000.00	2023 年1 月9 日	2026 年1 月8 日	连 带	是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否
合 计	-	83,000,000.00	0	64,000,0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 1、公司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振华集团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2、2024年12月1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907202400000060），本公司同意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3、2023 年 1 月 9 日，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保字（2022）第 0494790 号），本公司同意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向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期间办理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权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83,000,000.00	64,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83,000,000.00	64,000,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83,000,000.00	64,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发生的贷款（不包含被担保人授信额度未实际取得贷款的部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4,000,000.00 元。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1158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1158 号 注册资本：8,86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立成 主营业务：建筑物修缮、清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建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9 日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655,145,620.9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929,007,575.5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87,228,959.5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1.20% 2024 年营业收入：1,125,966,688.96 元 2024 年税前利润：-7,393,531.43 元 2024 年净利润：-7,393.531.43 元 3、担保原因 由于控股股东长期向公司提供无偿的资金拆借和银行借款担保，本着互惠互利原则，为推动集团整体业务发展，因而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4、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振华集团董事长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5、对公司的影响 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质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否	2024年12月18日	-	0	46,910,000.00	0	46,91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合计	-	-	-	-	0	46,910,000.00	0	46,910,000.00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向参股公司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691 万元。
上述财务资助是为满足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758,000,000.00	191,005,360.78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46,910,000.00	46,910,000.00
提供担保	188,000,000.00	83,000,000.00
委托理财		
接受财务资助	450,000,000.00	91,540,037.3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控股股东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91,540,037.30 元，该事项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振华集团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907202400000060），本公司同意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2023 年 1 月 9 日，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保字（2022）第 0494790 号），本公司同意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向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期间办理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权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关联交易一方面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另一方面由于控股股东长期向公司提供无偿的资金拆借和银行借款担保，本着互惠互利原则，为推动集团整体业务发展，因而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5、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向参股公司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691 万元。上述财务资助是为满足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
--

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46,91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合计	-	46,910,000.00	-	-	-	-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及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26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5%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之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26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	2016年9	-	挂牌	关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月 26 日			独立的承诺	振华集团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公司独立的承诺，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得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2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及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9 月 2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及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9 月 26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5% 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之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26 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8,458,224.05	0.23%	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6,792,465.95	0.46%	保证金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34,000,000.00	0.93%	贷款质押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37,329,482.45	1.03%	抵押担保
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27,635,271.09	0.76%	抵押担保
总计	-	-	124,215,443.54	3.4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需求，是真实的、合理的、必须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损益、资产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2,892,500	75.41%	15,000,000	177,892,500	82.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350,000	61.27%	0	132,350,000	61.27%
	董事、监事、高管	7,339,000	3.39%	10,000,000	17,339,000	8.0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107,500	24.59%	-15,000,000	38,107,500	17.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2,020,000	10.19%		22,020,000	10.19%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216,000,000	-	0	21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振华建	132,350,000	0	132,350,000	61.27%	0	132,350,000	66,175,000	0

	设集团 有限公司								
2	邹立成	6,660,000	10,000,000	16,660,000	7.71%	4,995,000	11,665,000	0	0
3	钱丽华	0	8,045,000	8,045,000	3.72%	8,043,750	1,250	0	0
4	李腊妹	0	8,045,000	8,045,000	3.72%	8,043,750	1,250	0	0
5	冯惠青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31%	0	5,000,000	0	0
6	吴丹勤	4,602,000	0	4,602,000	2.13%	0	4,602,000	0	0
7	顾菊明	3,600,000	0	3,600,000	1.67%	2,700,000	900,000	0	0
8	周阿明	3,200,000	0	3,200,000	1.48%	2,400,000	800,000	0	0
9	钱永良	2,300,000	0	2,300,000	1.06%	1,725,000	575,000	0	0
10	曹志坤	2,100,000	0	2,100,000	0.97%	1,575,000	525,000	0	0
	合计	169,812,000	16,090,000	185,902,000	86.04%	29,482,500	156,419,500	66,175,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邹立成任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董事长，顾菊明任振华集团董事，钱丽华系邹立成配偶并任振华集团总经理，李腊妹系邹立成岳母，钱永良系李腊妹配偶胞弟，周阿明任振华集团监事会主席，邹立成、钱丽华、冯惠青、顾菊明、周阿明、钱永良、曹志坤均为振华集团股东。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49978G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1158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1158 号

注册资本：886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立成

主营业务：建筑物修缮、清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建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9日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14 日	0.4		
合计	0.4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4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邹立成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9年11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6,660,000	10,000,000	16,660,000	7.71%
王建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1973年6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2,000,000	0	2,000,000	0.92%
季晨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4年11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1,000,000	0	1,000,000	0.46%
顾菊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1年10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3,600,000	0	3,600,000	1.66%
周阿明	董事	男	1957年3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3,200,000	0	3,200,000	1.48%
沈雪荣	董事	男	1965年12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2,000,000	0	2,000,000	0.92%
李学楠	董事	男	1966年9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2,000,000	0	2,000,000	0.92%
陆保华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69年5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1,000,000	0	1,000,000	0.46%
曹志坤	监事会主	男	1971年11月	2022年7月29	2025年7月29	2,100,000	0	2,100,000	0.97%

	席			日	日				
王文元	监事	男	1955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00,000	0	2,000,000	0.92%
钱永良	监事	男	1969 年 1 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2,300,000	0	2,300,000	1.06%
陈青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3 年 1 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0	0	0	0.00%
邵文龙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0	0	0	0.00%
周南堂	董事会秘书	男	1965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1,499,000	0	1,499,000	0.6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截至本报告期末，振华集团持有公司 61.2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如下：

邹立成任振华集团董事长，顾菊明、王文元、沈雪荣任振华集团董事，周阿明任振华集团监事会主席，王建民任振华集团监事、周南堂任振华集团监事。

3、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295	6	55	246
销售及经营人员	5	0	0	5
财务人员	16	0	0	16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2	1	0	103
员工总计	418	7	55	37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99	85
专科	186	172
专科以下	131	111
员工总计	418	37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人员变动幅度较小。 2、人才引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宽招聘渠道，加强与高等院校、招聘机构合作力度，引进专业人才。同时与高校合作引进优秀毕业生进行培养，制订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的发展储备人才。 3、人员培训：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开展新员工入职、企业文化和规章制度、建筑行业证书考试、专业技能、安全生产、工程系统等一系列的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专业技能，增强员工之间的凝聚力及团队精神。报告期内，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含“苏安码”培训共 2000 多次，新增高级工程师 2 人，一级建造师 1 人，二级建造师 16 人。 4、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福利、各类补贴等。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	------	----	----------	--------	----------

丁云文	无变动	总工程师	2,000,000	0	2,000,000
谢春风	离职	二分公司副总	500,000	0	50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员工谢春风已离职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各股东、董事、监事均按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能够确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依法设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方面混同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经营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公司先后制订并印发了《关于公司印章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关于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的规定》、《关于禁止兼职的管理规定》、《关于公司组建经营管理机构的意见》、《市场经营管理部工作的规定（试行）》、《工程项目承接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补充规定》等行政文件，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管理工作。

3、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1）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2) 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3) 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以及事后追责等措施，从规范经营、健全治理机制的角度继续完善现有风险控制体系。

综上，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日常运营的正常可持续、资产的安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其他事项段 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 强调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	
审计报告编号	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2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牛忠党	何继军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审 计 报 告

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29 号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建工”）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振华建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振华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

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振华建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振华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振华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振华建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振华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振华建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牛忠党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继军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38,560,452.30	302,995,309.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8,892,043.63	28,855,93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4,437,077.67	25,201,582.00
应收账款	六、（四）	281,031,399.69	301,200,482.52
应收款项融资	六、（五）	2,885,304.49	-
预付款项	六、（六）	58,087,168.40	61,549,498.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七）	98,471,626.15	124,406,306.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八）	363,361,164.48	325,588,860.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九）	2,511,639,571.31	2,316,396,113.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十）	8,248,291.79	3,209,434.15
流动资产合计		3,475,614,099.91	3,489,403,517.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一）	3,0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十二）	47,188,100.00	278,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三）	27,635,271.09	29,912,406.45
固定资产	六、（十四）	40,881,887.35	43,925,247.83
在建工程	六、（十五）	-	27,50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六）	179,880.95	331,120.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17,356,358.83	16,687,05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八）	25,677,796.75	30,416,4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009,294.97	121,577,850.10
资产总计		3,637,623,394.88	3,610,981,36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九）	369,726,224.65	398,857,632.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二十）	108,000,000.00	39,850,000.00
应付账款	六、（二十一）	2,191,211,266.24	2,102,730,070.3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六、（二十二）	175,522,104.69	225,549,49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三）	6,339,551.14	6,338,491.35
应交税费	六、（二十四）	10,972,248.10	11,799,926.16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五）	383,958,472.45	466,073,237.81
其中：应付利息	六、（二十五）	22,954,597.14	22,954,597.14
应付股利	六、（二十五）	15,443,722.92	15,443,722.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六）	4,146,712.33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七）	3,229,326.06	19,215,290.62
流动负债合计		3,253,105,905.66	3,270,414,148.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八）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九）	38,909,085.77	30,262,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09,085.77	30,262,200.00
负债合计		3,322,014,991.43	3,300,676,348.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三十)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一)	23,858,670.73	21,839,792.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三十二)		
盈余公积	六、(三十三)	16,657,239.76	14,513,852.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四)	59,092,492.96	57,951,37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608,403.45	310,305,019.7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608,403.45	310,305,01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7,623,394.88	3,610,981,367.98

法定代表人：邹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文龙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835,242.70	295,256,82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2,043.63	28,855,93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59,077.67	24,467,500.0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255,752,590.17	266,044,901.69
应收款项融资		2,885,304.49	-
预付款项		51,739,423.18	58,627,882.82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97,711,003.79	119,195,948.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9,027,118.54	277,307,960.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81,002,443.23	2,098,072,538.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94,244.65	1,941,114.05
流动资产合计		3,266,998,492.05	3,169,770,598.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38,651,033.61	35,561,03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188,100.00	278,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635,271.09	29,912,406.45
固定资产		40,367,767.09	43,897,628.41
在建工程		-	27,50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9,880.95	331,120.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1,604.14	14,841,12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77,796.75	30,416,4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551,453.63	155,265,327.32
资产总计		3,462,549,945.68	3,325,035,92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721,259.75	314,079,34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000,000.00	94,850,000.00
应付账款		2,082,135,778.52	1,892,175,783.9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4,552,179.25	195,456,48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78,578.10	5,272,091.99
应交税费		6,340,639.78	7,148,566.36
其他应付款		399,878,096.70	469,307,326.02
其中：应付利息		22,954,597.14	22,954,597.14
应付股利		13,148,169.49	13,148,169.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6,712.33	-
其他流动负债		3,051,326.06	19,041,708.62
流动负债合计		3,083,404,570.49	2,997,331,30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8,909,085.77	30,262,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09,085.77	30,262,200.00
负债合计		3,152,313,656.26	3,027,593,50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82,863.01	22,082,863.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57,239.76	14,513,852.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496,186.65	44,845,70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236,289.42	297,442,41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2,549,945.68	3,325,035,925.4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66,479,615.10	1,701,656,975.98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五）	1,466,479,615.10	1,701,656,97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9,382,017.69	1,676,160,023.80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五）	1,387,805,092.08	1,624,305,140.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六)	2,099,498.09	1,571,397.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七)	48,272,734.95	44,828,512.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三十八)	11,204,692.57	5,454,973.64
其中：利息费用	六、(三十八)	11,983,668.26	6,883,650.37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230,586.46	2,150,663.74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九)	411,596.84	90,06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5,171,76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一)	-5,036,621.98	-9,250,231.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二)	-587,492.84	-1,333,278.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56,842.76	15,003,502.56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三)	2,090,000.00	128,054.60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四)	989,966.43	455,681.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56,876.33	14,675,875.47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五)	6,232,371.01	4,612,61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4,505.32	10,063,258.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4,505.32	10,063,258.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4,505.32	10,063,258.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24,505.32	10,063,258.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4,505.32	10,063,258.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法定代表人：邹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文龙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447,042,773.93	1,481,722,422.11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372,619,697.17	1,413,011,434.79
税金及附加		2,053,559.17	1,443,605.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070,268.19	39,078,096.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16,436.06	4,668,980.65
其中：利息费用		10,640,777.18	6,083,516.64
利息收入		1,164,004.61	2,128,713.10
加：其他收益		392,071.84	67,52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0,050,54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0,583.55	-10,745,41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1,343.74	-927,710.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83,501.99	11,914,705.79
加：营业外收入		2,0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9,966.43	455,681.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83,535.56	11,459,024.10
减：所得税费用		5,449,662.38	3,453,286.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3,873.18	8,005,737.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3,873.18	8,005,737.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33,873.18	8,005,737.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999,972.01	1,509,315,726.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0.63	36,37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六）	217,459,815.32	428,978,42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460,987.96	1,938,330,52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997,825.88	1,422,820,468.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53,152.41	37,254,13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95,422.28	33,492,65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六）	253,964,751.41	397,551,72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611,151.98	1,891,118,9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四十七）	-152,150,164.02	47,211,54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73,887.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1,76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六）	8,973,0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8,693.7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0,815.83	30,708,91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10,000.00	28,855,93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90,815.83	59,564,84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2,122.13	-59,564,84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05,344.19	429,269,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六）	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05,344.19	429,26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919,500.00	378,111,5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33,416.63	15,804,33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六）	44,353,114.23	1,41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6,030.86	395,326,50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9,313.33	33,942,99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四十七）	-155,922,972.82	21,589,69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七）	235,232,735.12	213,643,04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七）	79,309,762.30	235,232,735.12

法定代表人：邹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文龙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2,574,218.97	1,405,612,43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96,205.39	455,264,78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770,424.36	1,860,877,22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9,492,761.73	1,288,553,79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69,059.17	32,057,87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18,563.96	32,269,26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59,274.47	422,918,16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039,659.33	1,775,799,1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69,234.97	85,078,11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73,887.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50,54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3,0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97,474.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4,433.75	30,708,91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10,000.00	28,855,93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4,433.75	59,564,84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6,959.28	-59,564,84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035,344.19	327,519,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035,344.19	327,51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169,500.00	312,841,5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97,206.67	14,894,72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3,114.23	1,41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19,820.90	329,146,8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5,523.29	-1,627,3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00,670.96	23,885,88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85,223.66	208,099,34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84,552.70	231,985,223.6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21,839,792.36				14,513,852.44		57,951,374.96		310,305,01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000.00				21,839,792.36				14,513,852.44		57,951,374.96		310,305,01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8,878.37				2,143,387.32		1,141,118.00		5,303,38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24,505.32		11,924,505.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8,878.37								2,018,878.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8,878.37								2,018,878.37
（三）利润分配				-				2,143,387.32		-10,783,387.32		-8,6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3,387.32		-2,143,387.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40,000.00		-8,64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45,369,363.52					45,369,363.52
2. 本期使用							45,369,363.52					45,369,363.52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23,858,670.73				16,657,239.76		59,092,492.96		315,608,403.45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20,609,829.40				13,713,278.69		57,328,689.98		307,651,79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000.00				20,609,829.40				13,713,278.69		57,328,689.98		307,651,79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9,962.96				800,573.75		622,684.98		2,653,22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63,258.73		10,063,25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9,962.96								1,229,962.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29,962.96								1,229,962.96
(三) 利润分配								800,573.75	-9,440,573.75			-8,6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0,573.75	-800,573.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40,000.00			-8,6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4,423,519.55					44,423,519.55
2. 本期使用							44,423,519.55					44,423,519.55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21,839,792.36				14,513,852.44	57,951,374.96			310,305,019.76

法定代表人：邹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文龙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22,082,863.01				14,513,852.44		44,845,700.79	297,442,41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000.00				22,082,863.01				14,513,852.44		44,845,700.79	297,442,41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43,387.32		10,650,485.86	12,793,87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33,873.18	21,433,87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43,387.32		-10,783,387.32		-8,6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3,387.32		-2,143,387.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40,000.00		-8,64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5,369,363.52					45,369,363.52
2. 本期使用							45,369,363.52					45,369,363.52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22,082,863.01				16,657,239.76		55,496,186.65	310,236,289.42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22,082,863.01				13,713,278.69		46,280,537.00	298,076,67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000.00				22,082,863.01				13,713,278.69		46,280,537.00	298,076,67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573.75		-1,434,836.21	-634,26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5,737.54	8,005,73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0,573.75		-9,440,573.75	-8,6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0,573.75		-800,573.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40,000.00	-8,64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4,423,519.55				44,423,519.55
2. 本期使用							44,423,519.55				44,423,519.55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22,082,863.01			14,513,852.44		44,845,700.79	297,442,416.24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注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或者本公司、公司）前身是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1日，注册号320583000296405，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上述实收资本5,000万元由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4月30日出具苏新华会验（2009）第052号验资报告。

2010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518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同意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出资2,350万元转让给冯惠青等18位自然人，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冯惠青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增资		受让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增资方式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180,000.00	实物出资		23,500,000.00	41,680,000.00	41,680,000.00	63.95%
冯惠青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34%
顾菊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4.92%
曹志坤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53%
周阿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4.92%
沈雪荣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53%
钱永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53%
钱雪生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61%
杨桂青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6%
张红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6%
王耘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6%
张国庆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6%

股东 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 减少	变更后		
		增资		受让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 资本比 例
		金额	增资 方式					
丁云文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61%
华汉珠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61%
陈永东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31%
程蓉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6%
陈英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6%
徐新华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61%
李学楠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77%
合计	50,000,000.00	15,180,000.00	—	23,500,000.00	23,500,000.00	65,180,000.00	65,180,000.00	100.00%

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实收资本增加1,518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4月30日出具宁建验[2010]022号验资报告。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天评报字（2010）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1,522.91万元。

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4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482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4,482万元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减少	增资后		
		金额	增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680,000.00	25,730,000.00	货币资金		67,410,000.00	67,410,000.00	61.28%
冯惠青	10,000,000.00	13,000,000.00	货币资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91%
顾菊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2.91%
曹志坤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91%
周阿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2.91%
沈雪荣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91%
钱永良	1,000,000.00	1,300,000.00	货币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2.09%
钱雪生	400,000.00	300,000.00	货币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0.64%
杨桂青	300,000.00	2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0.45%
张红	300,000.00	400,000.00	货币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0.64%
王耘	300,000.00	100,000.00	货币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0.36%
张国庆	300,000.00	400,000.00	货币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0.64%
丁云文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0.73%
华汉珠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36%
陈永东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0.36%
程蓉	300,000.00	390,000.00	货币资金		690,000.00	690,000.00	0.63%
陈英	300,000.00	400,000.00	货币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0.64%
徐新华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36%
李学楠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45%
王振国		1,0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0.91%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减少	增资后		
		金额	增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颂伟		1,0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0.91%
合计	65,180,000.00	44,820,000.00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苏州正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实收资本增加4,482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苏正铭验Z字（2012）第070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4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9,000万元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减少	增资后		
		金额	增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410,000.00	90,000,000.00	货币资金		157,410,000.00	157,410,000.00	78.71%
冯惠青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11.50%
顾菊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60%
曹志坤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周阿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60%
沈雪荣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钱永良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1.15%
钱雪生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5%
杨桂青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5%
张红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5%
王耘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20%
张国庆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5%
丁云文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0.40%
华汉珠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20%
陈永东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20%
程蓉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0.35%
陈英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5%
徐新华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20%
李学楠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5%
王振国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陈颂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合计	110,000,000.00	90,000,000.00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上海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实收资本增加9,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沪鼎验字（2013）第A039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9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颂伟把其出资100万元全部转让给冯惠青，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陈颂伟与冯惠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410,000.00			157,410,000.00	157,410,000.00	78.71%
冯惠青	23,000,000.00	1,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12.00%
顾菊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60%
曹志坤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周阿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60%
沈雪荣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钱永良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1.15%
钱雪生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5%
杨桂青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5%
张红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5%
王耘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20%
张国庆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5%
丁云文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0.40%
华汉珠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20%
陈永东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20%
程蓉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0.35%
陈英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5%
徐新华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20%
李学楠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5%
王振国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陈颂伟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712.63万元，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10,942.37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770.26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减少	增资后		
		金额	增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410,000.00	109,423,700.00	实物出资		274,536,300.00	157,410,000.00	86.57%
		7,702,600.00	土地使用权				
冯惠青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7.57%
顾菊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01%
曹志坤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32%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减少	增资后		
		金额	增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阿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01%
沈雪荣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32%
钱永良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0.73%
钱雪生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22%
杨桂青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16%
张红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22%
王耘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3%
张国庆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22%
丁云文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0.26%
华汉珠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3%
陈永东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3%
程蓉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0.22%
陈英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22%
徐新华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3%
李学楠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16%
王振国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32%
合计	200,000,000.00	117,126,300.00	—		317,126,300.00	200,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6883149711。

201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0,112.63万元，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减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770.26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收到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缴货币资金7,702,600.00元。

截止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收到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缴的实物出资10,942.37万元。该实物出资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8005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增资后		
			金额	减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4,536,300.00		101,126,300.00	货币资金	173,410,000.00	173,410,000.00	80.28%
冯惠青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11.11%
顾菊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49%
曹志坤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周阿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49%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增资后		
			金额	减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沈雪荣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钱永良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1.07%
钱雪生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2%
杨桂青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张红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2%
王耘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9%
张国庆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2%
丁云文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0.37%
华汉珠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9%
陈永东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9%
程蓉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0.31%
陈英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2%
徐新华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9%
李学楠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王振国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合计	317,126,300.00		101,126,300.00	—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钱玉良等18位自然人，同意冯惠青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高林宝等17位自然人，同意程蓉将其全部出资69万元转让给钱玉良。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冯惠青、程蓉本次转让注册资本金额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序号	名称	金额	序号	名称	金额
1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060,000.00	1	钱玉良	20,760,000.00
			2	殷瑞俭	4,600,000.00
			3	顾菊明	400,000.00
			4	丁云文	1,200,000.00
			5	沈雪荣	1,000,000.00
			6	李学楠	1,500,000.00
			7	曹志坤	1,100,000.00
			8	王文元	2,000,000.00
			9	周南堂	1,500,000.00
			10	季晨	1,000,000.00
			11	陈颂伟	1,000,000.00
			12	王建民	2,000,000.00
			13	邹立成	1,300,000.00
			14	张红	100,000.00
			15	王正平	500,000.00
			16	方海庆	500,000.00
			17	顾惠华	500,000.00

出让方			受让方		
序号	名称	金额	序号	名称	金额
			18	王耘	100,000.00
			小计	--	41,060,000.00
2	冯惠青	9,000,000.00	1	高林宝	500,000.00
			2	金卫明	500,000.00
			3	李四新	500,000.00
			4	黄建芳	500,000.00
			5	林福燕	500,000.00
			6	丁士春	500,000.00
			7	金小东	500,000.00
			8	谢春风	500,000.00
			9	李金龙	500,000.00
			10	时峰	500,000.00
			11	葛明军	500,000.00
			12	商雨虎	500,000.00
			13	金国兴	500,000.00
			14	陆保华	500,000.00
			15	裘建荣	500,000.00
			16	李春	500,000.00
			17	王启明	500,000.00
			18	邹晓娟	500,000.00
			小计	--	9,000,000.00
3	程蓉	690,000.00	1	钱玉良	690,000.00
4	合计	50,750,000.00		--	50,750,000.00

2016年3月16日，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冯惠青、程蓉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重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410,000.00		41,060,000.00	132,350,000.00	132,350,000.00	61.27%
冯惠青	24,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94%
顾菊明	3,200,000.00	4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1.67%
曹志坤	1,000,000.00	1,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0.97%
周阿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48%
沈雪荣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钱永良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1.06%
钱雪生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2%
杨桂青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张红	7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0.37%
王耘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张国庆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2%
丁云文	8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华汉珠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9%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永东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9%
程蓉	690,000.00		690,000.00			
陈英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2%
徐新华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9%
李学楠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王振国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钱玉良		21,450,000.00		21,450,000.00	21,450,000.00	9.93%
殷瑞俭		4,6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2.13%
王文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周南堂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69%
季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陈颂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顾惠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高林宝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金卫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方海庆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李四新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黄建芳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林福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丁士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金小东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谢春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李金龙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时峰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葛明军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商雨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王建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邹立成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0.60%
金国兴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陆保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裘建荣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李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王启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邹晓娟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王正平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合计	216,000,000.00	50,750,000.00	50,75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 股份制改造及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6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账面净资产238,082,863.01元折合为21,600万股股份，股本21,600万元，折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事项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5日以大

华验字[2016]000786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设立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本次折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制改造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股份制改造后		
				注册资本	股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350,000.00			132,350,000.00	132,350,000.00	61.27%
冯惠青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94%
顾菊明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1.67%
曹志坤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0.97%
周阿明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48%
沈雪荣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钱永良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1.06%
钱雪生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2%
杨桂青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张红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0.37%
王耘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张国庆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2%
丁云文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华汉珠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9%
陈永东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9%
陈英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32%
徐新华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19%
李学楠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王振国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钱玉良	21,450,000.00			21,450,000.00	21,450,000.00	9.93%
殷瑞俭	4,6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2.13%
王文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周南堂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69%
季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陈颂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顾惠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高林宝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金卫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方海庆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李四新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黄建芳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林福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丁士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金小东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谢春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李金龙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时峰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葛明军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商雨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王建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股东名称	股份制改造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股份制改造后		
				注册资本	股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邹立成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0.60%
金国兴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陆保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裘建荣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李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王启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邹晓娟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王正平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23%
合计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100.00%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9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5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振华建工，证券代码872238。

2021年6月，股东葛明军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转让给股东陆保华，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350,000.00	132,350,000.00	61.27%
冯惠青	15,000,000.00	15,000,000.00	6.94%
顾菊明	3,600,000.00	3,600,000.00	1.67%
曹志坤	2,100,000.00	2,100,000.00	0.97%
周阿明	3,200,000.00	3,200,000.00	1.48%
沈雪荣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钱永良	2,300,000.00	2,300,000.00	1.06%
钱雪生	700,000.00	700,000.00	0.32%
杨桂青	500,000.00	500,000.00	0.23%
张红	800,000.00	800,000.00	0.37%
王耘	500,000.00	500,000.00	0.23%
张国庆	700,000.00	700,000.00	0.32%
丁云文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华汉珠	400,000.00	400,000.00	0.19%
陈永东	400,000.00	400,000.00	0.19%
陈英	700,000.00	700,000.00	0.32%
徐新华	400,000.00	400,000.00	0.19%
李学楠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王振国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钱玉良	21,450,000.00	21,450,000.00	9.93%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殷瑞俭	4,600,000.00	4,600,000.00	2.13%
王文元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周南堂	1,500,000.00	1,500,000.00	0.69%
季晨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陈颂伟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顾惠华	500,000.00	500,000.00	0.23%
高林宝	500,000.00	500,000.00	0.23%
金卫明	500,000.00	500,000.00	0.23%
方海庆	500,000.00	500,000.00	0.23%
李四新	500,000.00	500,000.00	0.23%
黄建芳	500,000.00	500,000.00	0.23%
林福燕	500,000.00	500,000.00	0.23%
丁士春	500,000.00	500,000.00	0.23%
金小东	500,000.00	500,000.00	0.23%
谢春风	500,000.00	500,000.00	0.23%
李金龙	500,000.00	500,000.00	0.23%
时峰	500,000.00	500,000.00	0.23%
商雨虎	500,000.00	500,000.00	0.23%
王建民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邹立成	1,300,000.00	1,300,000.00	0.60%
金国兴	500,000.00	500,000.00	0.23%
陆保华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裘建荣	500,000.00	500,000.00	0.23%
李春	500,000.00	500,000.00	0.23%
王启明	500,000.00	500,000.00	0.23%
邹晓娟	500,000.00	500,000.00	0.23%
王正平	500,000.00	500,000.00	0.23%
合计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883149711

英文名称：Zhenhua Group (Kunsh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邹立成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21,600万元

登记机关：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住所：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1158号

(三) 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业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包括商业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等房屋建筑工程，以及相应土建装修业务等。

(五)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包；幕墙制作安装；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 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本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公司设总经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设总经办、人力资源部、业务部、法务部、技术科、施工管理部、质检科、安检科、经营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科等职能部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设有装潢分公司、地基基础分公司等22家分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装潢分公司	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1158号	李学楠	91320583550279923Y	2010年1月25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基基础分公司	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1158号	徐亚生	913205835502801906	2010年1月25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电安装二分公司	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1158号	冯惠青	91320583550279878X	2010年1月25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电安装一分公	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1158号	王振国	91320583550280588L	2010年1月26日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
司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1158号	钱永良	91320583550279819T	2010年1月26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1158号	沈雪荣	913205835502806688	2010年1月26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1158号	曹志坤	913205835502805457	2010年1月26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钢管租赁分公司	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1158号	金卫明	9132058355028065X8	2010年1月26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澄湾路19号1幢506室	程姚焜	91320594302113051M	2014年1月13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6层牛顿公园C21室	金小东	91320105MA1MK8PK26	2016年5月3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国际软件园6幢803-5室	林福燕	91320991MA1P50WD9U	2017年6月6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洱源分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茈碧湖镇金色家园9幢1单元2-35室	时峰	91532930MA6KWF1N6L	2017年7月31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海埂片区大坝河尾片区御府中央A3地块2幢2单元2层202室	时峰	91530112MA6KX8040T	2017年8月8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漾濞分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正漾坊小区3-01	时峰	91532922MA6MXLGF8	2018年1月12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九里山西路1号空间信息产业园703室	林福燕	91320302MA1XCQAA0X	2018年10月26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南环西路997号	杨桂青	91321204MA1XD9D31A	2018年10月30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远路8号11、12幢8-34室	沈雪荣	91320891MA1XHBUTX8	2018年11月23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徐州市邳州市东湖街道扬州路龙湖领墅玉兰园1#203室	林福燕	91320382MA1XRHU46Q	2019年1月11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永宁社区13组	时峰	91320111MA204HYW79	2019年9月23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常熟市莫城街道招商北路89号66幢	季晨	91320581MABWWTEN74	2022年8月17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3幢B513室	时峰	91320582MABTAEQJ70	2022年6月28日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225号1幢180室	吴斌	91310116MAE7Q5645N	2024年12月23日

（七）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25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编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昆山振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是	是
2	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是	是
3	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	是

昆山振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日，法定代表人李学楠，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独资。

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5日，法定代表人王振国，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独资。

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法定代表人高林宝，注册资本350万元，本公司独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判断标准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账龄1年以上的重要预付账款	六（六）	1年以上账龄部分余额大于5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六（二十一）	1年以上账龄部分余额大于5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五）	1年以上账龄部分余额大于1,000万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四	披露事项涉及的资产金额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 $\geq 0.5\%$ ；披露事项涉及的负债金额占本集团合并总负债的比例 $\geq 0.5\%$ ；披露事项涉及的净资产金额占本集团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geq 1\%$ ；披露事项涉及的损益金额占本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0.5\%$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一直存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其适用的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定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0%；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5%。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款项组合	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关联方款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0%。

账龄组合，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2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组合	包括保证金、押金等

保证金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0%。

账龄组合，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4年	2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3%。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投资收益的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相同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家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外购软件	10年	直线法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

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履约进度采用产出法确定。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该进度基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由各方确定的已完工工程量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确认时点

本公司在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才予以确认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折旧或者摊销时，分期分配计入损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

交易，应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

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

核算主体	适用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本公司	增值税（注）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昆山振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增值税（注）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1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7%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增值税（注）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9%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7%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增值税（注）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销售建筑业、不动产租赁业服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提供清包工方式、甲供工程、建筑工程老项目等建筑业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3%，不得抵扣进项税额；2016年4月30日以前取得的不动产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5%。

2、企业所得税

核算主体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昆山振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7,255.08	279,678.94
银行存款	121,330,731.27	239,710,190.08
其他货币资金	16,792,465.95	63,005,440.77
合计	138,560,452.30	302,995,309.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2,458,224.05	4,757,133.90
其他货币资金	16,792,465.95	63,005,440.77
合计	59,250,690.00	67,762,574.67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受限存款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92,043.63	28,855,931.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8,892,043.63	28,855,931.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892,043.63	28,855,931.00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29,300.68	22,693,582.00
商业承兑汇票	639,765.25	2,640,000.00
小 计	4,469,065.93	25,333,582.00
减：坏账准备	31,988.26	132,000.00
合 计	4,437,077.67	25,201,582.00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16,764.06
商业承兑汇票		212,562.00
合 计		3,229,326.06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5,028,761.98	205,540,922.75
1—2年	68,948,303.86	70,183,039.18
2—3年	48,324,778.11	29,789,146.59
3—4年	24,641,939.09	10,716,340.80
4—5年	9,111,130.08	13,735,973.46
5年以上	12,761,857.70	15,712,981.29
小计	328,816,770.82	345,678,404.07
坏账准备余额	47,785,371.13	44,477,921.55
账面价值	281,031,399.69	301,200,482.52

2、应收账款按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02,761.71	1.70	5,602,761.7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214,009.11	98.30	42,182,609.42	13.05	281,031,399.69
其中：账龄组合	304,187,383.61	92.51	42,182,609.42	13.87	262,004,774.19
关联方款项组合	19,026,625.50	5.79		0.00	19,026,625.50
合 计	328,816,770.82	100.00	47,785,371.13	14.53	281,031,399.69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678,404.07	100.00	44,477,921.55	12.87	301,200,482.52
其中：账龄组合	306,021,836.67	88.53	44,477,921.55	14.53	261,543,915.12
关联方款项组合	39,656,567.40	11.47		0.00	39,656,567.40
合 计	345,678,404.07	100.00	44,477,921.55	12.87	301,200,482.5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413,422.56	7,320,671.11	5.00%
1—2年	68,725,437.77	6,872,543.78	10.00%
2—3年	47,780,612.11	7,167,091.82	15.00%
3—4年	20,641,939.09	4,128,387.82	20.00%
4—5年	7,864,114.38	3,932,057.19	50.00%
5年以上	12,761,857.70	12,761,857.70	100.00%
合计	304,187,383.61	42,182,609.42	13.87%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428,521.35	8,321,426.07	5.00%
1—2年	69,638,873.18	6,963,887.32	10.00%
2—3年	29,789,146.59	4,468,371.99	15.00%
3—4年	10,716,340.80	2,143,268.16	20.00%
4—5年	13,735,973.46	6,867,986.73	50.00%
5年以上	15,712,981.29	15,712,981.28	100.00%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06,021,836.67	44,477,921.55	14.53%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140,066.58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8,832,617.00元。

4、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0.00元。

5、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昆山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660,550.44	192,660,550.44	6.76%	577,981.65
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9,862,353.22	169,862,353.22	5.96%	509,587.06
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44,759.50	131,694,699.69	149,939,459.19	5.26%	395,084.10
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100,000.00	132,589,874.14	132,689,874.14	4.66%	402,769.62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置业有限公司		95,417,015.58	95,417,015.58	3.36%	286,251.05
合计	18,344,759.50	722,224,493.07	740,569,252.57	26.00%	2,171,673.48

(五)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885,304.49	
应收账款		
合 计	2,885,304.49	

(六)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558,226.60	64.66		41,259,735.92	67.04	
1—2年	12,873,164.19	22.16		5,259,662.23	8.55	
2—3年	456,526.35	0.79		2,197,783.90	3.57	
3年以上	7,199,251.26	12.39		12,832,316.17	20.84	
合计	58,087,168.40	100.00	-	61,549,498.22	100.00	-

本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重要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徐州政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96,942.90	暂未结算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昆山蓝福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	暂未结算
苏州埃里克自动化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00	暂未结算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242.45	暂未结算
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528,271.74	暂未结算
合计	9,125,457.09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新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5.82
徐州政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19,508.00	19.49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710,068.69	6.39
昆山蓝福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	3.96
筑岳物资（昆山）有限公司	2,267,079.84	3.90
合计	34,596,656.53	59.56

(七)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394,323.03	13,922,696.88	98,471,626.15	136,499,818.80	12,093,512.74	124,406,306.06
合计	112,394,323.03	13,922,696.88	98,471,626.15	136,499,818.80	12,093,512.74	124,406,306.06

1、应收利息

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2、应收股利

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42,060.44	37,461,902.02
1—2年	11,452,266.78	66,583,096.26
2—3年	64,714,771.26	461,445.31
3—4年	443,319.31	4,516,732.97
4—5年	3,131,263.00	8,214,796.24
5年以上	27,210,642.24	19,261,846.00
小计	112,394,323.03	136,499,818.80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13,922,696.88	12,093,512.74
账面价值	98,471,626.15	124,406,306.06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0,239.54	611,932.20	10,931,341.00	12,093,512.7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805.33			7,805.3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044.31	195,816.05	2,350,000.00	2,671,860.36
本期转回	542,434.21	222,758.01	77,484.00	842,676.2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805.33		7,805.3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6,044.31	592,795.57	13,203,857.00	13,922,696.88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093,512.74	2,671,860.36	842,676.22		13,922,696.88

(4)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核销其他应收款0.00元。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款项 性质	坏账准备
漾濞彝族自治县苍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3年	53.38	保证金	
孝感市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年以上	8.90	保证金	10,000,000.00
蒙城民和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53,280.24	5年以上	6.90	保证金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85,457.00	1-2年	5.77	保证金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7,806.15	1-2年	3.70	保证金	
合计	88,396,543.39	—	78.65	—	10,000,000.00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5,206,024.13	118,807,721.60
往来款	6,281,690.36	16,999,478.63
备用金及其他	906,608.54	692,618.57
合计	112,394,323.03	136,499,818.80

(八) 存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241,407.85		2,241,407.85
库存商品	880,177.11		880,177.11
合同履约成本	360,239,579.52		360,239,579.52
合计	363,361,164.48		363,361,164.4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703,531.88		2,703,531.88
库存商品	7,876,313.00		7,876,313.00
合同履约成本	315,009,015.50		315,009,015.50
合计	325,588,860.38		325,588,860.38

(九)合同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19,197,162.79	7,557,591.48	2,511,639,571.31	2,323,366,212.40	6,970,098.64	2,316,396,113.76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减值准备	6,970,098.64	4,390,492.33	3,802,999.49		7,557,591.48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96,536.25	154,127.78
待抵扣进项税额	8,151,755.54	3,055,306.37
合计	8,248,291.79	3,209,434.15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3,090,000.00		3,090,000.00

1、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4年增减变动				
		本期 增加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1	2	3	4	5	6
1、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90,000.00				
合计		3,09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年增减变动（续）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2024年 计提减 值准备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 备余额
	发放现 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小计			
	7	8	9=2+...+8	10=1+9	11	12
1、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90,000.00	3,090,000.00		
合计			3,090,000.00	3,090,000.00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4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1	2	3	4	5	6
1、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90,000.00				
合计		3,09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年增减变动（续）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2024年 计提减 值准备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 备余额
	发放现 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小计			
	7	8	9=2+...+8	10=1+9	11	12
1、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90,000.00	3,09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4年增减变动（续）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2024年 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余额
	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小计			
	7	8	9=2+...+8	10=1+9	11	12
合计			3,090,000.00	3,090,000.00		

3、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 持股 比例	本企业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营业收入	2024年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30%	169,999,663.58	159,699,663.58	10,300,000.00		

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0月1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3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9万元。

(十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188,100.00	278,1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78,100.00	278,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46,91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47,188,100.00	278,100.00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7,939,731.92			47,939,731.92
2、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7,939,731.92			47,939,731.92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8,027,325.47			18,027,325.47
2、本年增加金额	2,277,135.36			2,277,135.36
其中：计提	2,277,135.36			2,277,135.36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304,460.83			20,304,460.83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635,271.09			27,635,271.09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912,406.45			29,912,406.45

(十四)固定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0,881,887.35	43,925,247.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0,881,887.35	43,925,247.83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器具	合计
1.账面原价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4,769,384.39	9,384,001.50	4,108,653.82	1,473,650.00	830,680.90	80,566,370.61
(2)本期增加			578,020.84			578,020.84
其中：购置			578,020.84			578,020.84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或报废						
出售子公司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4,769,384.39	9,384,001.50	4,686,674.66	1,473,650.00	830,680.90	81,144,391.45
2.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355,987.26	6,383,757.35	3,793,913.65	1,399,967.50	579,709.52	36,513,335.28
(2)本期增加	3,083,914.68	326,256.12	157,766.84		53,443.68	3,621,381.32
其中：计提	3,083,914.68	326,256.12	157,766.84		53,443.68	3,621,381.3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或报废						
出售子公司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7,439,901.94	6,710,013.47	3,951,680.49	1,399,967.50	633,153.20	40,134,716.6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器具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6,787.50			1,000.00	127,787.50
(2)本期增加						
其中：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6,787.50			1,000.00	127,787.50
4.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329,482.45	2,547,200.53	734,994.17	73,682.50	196,527.70	40,881,887.35
(2)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413,397.13	2,873,456.65	314,740.17	73,682.50	249,971.38	43,925,247.83

2、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45,000.00	218,212.50	126,787.50		
家具器具	20,000.00	19,000.00	1,000.00		
合计	365,000.00	237,212.50	127,787.50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固定资产清理

本公司无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6、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4,769,384.39	27,439,901.94		37,329,482.45

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参见本附注六（十九）“短期借款”所述。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原值11,810,400.18元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十五)在建工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27,509.58
合计		27,509.58

(十六)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价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34,513.28	1,534,513.28
(2)本期增加					
其中：购置					
内部研究开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出售子公司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34,513.28	1,534,513.28
2.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03,392.33	1,203,392.33
(2)本期增加				151,240.00	151,240.00
其中：计提				151,240.00	151,240.00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出售子公司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54,632.33	1,354,632.33
3.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					
其中：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9,880.95	179,880.95
(2)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31,120.95	331,120.95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1,740,056.27	15,435,014.07	56,703,434.29	14,175,858.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787.50	31,946.88	127,787.50	31,946.8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57,591.48	1,889,397.88	6,970,098.64	1,742,524.66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946,916.67	736,729.17
合计	69,425,435.25	17,356,358.83	66,748,237.10	16,687,059.2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017,365.50	352,046.6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2025年	144,654.52	144,654.52	
2026年	19,804.76	19,804.76	
2027年	91,168.00	91,168.00	
2028年	26,087.46	96,419.36	
2029年	1,735,650.76		
合计	2,017,365.50	352,046.64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443,363.00		21,443,363.00	30,416,406.00		30,416,406.00	购房款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置业有限公司	4,234,433.75		4,234,433.75				购房款
合计	25,677,796.75		25,677,796.75	30,416,406.00		30,416,406.00	—

(十九)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105,000,000.00
抵押借款	274,616,733.08	248,569,5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44,950,000.00
信用借款		
利息调整	109,491.57	338,132.39
合 计	369,726,224.65	398,857,632.39

1.质押借款包括：

2023年10月3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贷款合同》（苏银贷字[320583001-2023]第[624034]号），向本公司发放贷款5,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一年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5个基点，按月结算，到期一次性还本。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股权2,000万股在最高限额7,140万元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邹立成承担最高限额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限额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邹立成向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偿还5,000万元。

2024年10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贷款合同》（苏银贷字[320583001-2024]第[624048]号），向本公司发放贷款5,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年利率3.6%，按月结算，到期一次性还本。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股权2,000万股在最高限额7,140万元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邹立成承担最高限额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限额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邹立成向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抵押借款包括：

1) 2020年4月21日，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0）第0225753号），授予本公司最高限额4,714.66万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止，该授信由沈雪荣、周阿明以昆山市玉山镇永盛广场29号楼3室的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与本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23）第0532268号），向本公司发放贷款3,400.00万元，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6%，按月付息。本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提款3,400.00万元，于2024年4月11日还款3,400.00万元。

2) 2020年4月21日，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0）第0222466号），授予本公司最高限额1,599.438万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止，该授信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柏芦路65号楼成峰商苑1-15、16、17室及第二层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与本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23）第0532020号），向本公司发放贷款1,180.00万元，

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6%，按月付息。本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提款1,180.00万元，于2024年4月11日还款1,180.00万元。

3)2023年5月26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3052610047935、JK2023052610047937），向本公司发放借款8,500万元，用于采购钢材，借款期限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4日止，年利率为4%，按月结息。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167号房产承担最高额2,862.26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昆山俊业置业配套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1064号、1066号、1072号、1074号、1076号、1078号房产承担最高额636.05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昆山长长置业配套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马鞍山中路218号13室、14室房产承担最高额645.77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昆山明瑞房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1002-1012号、1014号301室、244室承担最高额2,087.91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本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中路1158号房产承担最高额8,125.11万元抵押担保责任；由钱丽华、邹立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偿还8,500万元，利随本清。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2019年与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邹立成签署《抵押e贷借款合同》，向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277万元，额度有效期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固定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一年期LPR加10bp确定，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该等借款由邹立成、钱丽华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提款277万元，于2023年4月11日还款277万元，于2023年4月11日提款277万元，于2024年4月9日还款277万元。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2023年3月27日与子公司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苏银贷字[320583001-2023]第[624007]号），向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间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固定利率以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一年期LPR加5bp确定，按月计息，到期一次还本。该借款由本公司、叶华及叶子暄及王建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叶华、叶子暄、王建民以昆山市玉山镇清水湾景园房产承担抵押担保。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还款1,000万元。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2023年6月15日与子公司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共同借款人邹立成签署《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32010320230007522），向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可循环借款额度700万

元，用于生产经营，有效期2023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固定利率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一年期LPR减10bp确定，按月计息。该借款由陆保华、承林妹、陆盈秋以昆山市玉山镇清水湾景园房产承担抵押担保。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提款700万元，于2023年11月14日还款1万元，于2024年4月24日还款699万元。

7)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昆山孚嘉吉建筑配套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000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3月4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8)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阴市石庄必源钢结构厂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45.72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4月1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9)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昆山海广川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80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0)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盛达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30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4月9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1)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

《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昆山海广川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50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4月23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2)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金信恒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900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6月3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3)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凯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50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6月3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4)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土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00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5) 2023年7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22986400LDZJ2023N0NR），向本公司发放贷款4,200万元，用于付钢材款，贷款期限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以LPR利率减5个基点为固定利率，按月结息，贷款到期一次还本。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由钱玉良及李腊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偿还1,000万元、于2024年7月26日偿还3,200万元。

16) 2023年11月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22986400LDZJ2023N12D)，向本公司发放贷款800万元，用于付钢材款，贷款期限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以LPR利率加5个基点为固定利率，按月结息，贷款到期一次还本。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由钱玉良及李腊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偿还800万元。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2022年12月19日与子公司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共同借款人季成签署《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32010320220014400），向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可循环借款额度65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有效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固定利率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一年期LPR确定，按月计息。该借款由邹立成、钱丽华以清水湾景园房产承担抵押担保。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提款649万元，于2023年12月22日还款649万元；于2023年12月25日提款649万元，于2024年12月11日还款649万元；于2024年12月12日提款649万元。

18) 2023年3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子公司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季晨签署《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32010320230003101），向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可循环借款额度350万元，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有效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1年期LPR减10bp确定，按月结息。该借款由季晨、李秀华以中星城际广场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提款350万元，于2024年3月15日还款350万元，利随本清。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提款350万元。

19)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凯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00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7月3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0)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土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00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

让的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7月3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1)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南京能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380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7月3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2)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昆山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440.63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8月6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3)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苏州市神龙门窗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200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8月6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4)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苏州市万圣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25.6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8月13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5)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苏州圆方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将对本公

公司的应收账款100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8月13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6) 2024年1月8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额授信合同》(NBCB7501MS21662)，授予本公司最高授信额度40,210,100元，额度有效期2024年1月9日至2034年1月9日，由本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华林花园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由邹立成承担最高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4年1月15日，该分行与本公司签署《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作协议》(WYBT202401150005)。2024年1月18日，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尚未到期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500万元申请贴现，贴现票号：631330521672320240115000611443；本公司为出票人及承兑人；收票人为子公司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票据期限：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计入短期借款。

27) 2024年2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本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200015-2024年(昆山)字00489号)，向本公司发放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54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8个基点，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本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华林花园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本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还款1,540万元。

28) 2024年2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本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200015-2024年(昆山)字00491号)，向本公司发放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4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23.5个基点，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本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华林花园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本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还款400万元。

29) 2024年3月4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4030410075532)，向本公司发放借款8,500万元，用于采购钢材，借款期限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年利率为3.8%，按月结息，利随本清。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167号房产承担最高额2,862.26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昆山俊业置业配套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1064号、1066号、1072号、1074号、1076号、

1078号房产承担最高额636.05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昆山长长置业配套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马鞍山中路218号13室、14室房产承担最高额645.77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昆山明瑞房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1002-1012号、1014号301室、244室承担最高额2,087.91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本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中路1158号房产承担最高额8,125.11万元抵押担保责任；由钱丽华、邹立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偿还8,500万元。

30) 2024年3月25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署《贷款合同》（苏银贷字[320583001-2024]第[624010]号），向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固定利率以首次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认，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利随本清。该贷款由本公司、王建民及叶华及叶子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叶华、叶子暄、王建民以昆山市玉山镇清水湾景园房产承担抵押担保。

31) 2024年3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及澳门分行与本公司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HTZ322986400MYRZ2024N012）向本公司发放融资本金\$1,388,888.89元（2024年12月31日汇率7.1884元/美元，折人民币9,983,888.90元），融资期限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1日，固定利率4.9454%，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结息。该贷款由邹立成及钱丽华、钱玉良及李腊妹分别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华丰大厦的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2)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昆山孚嘉吉建筑配套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800万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10月24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3) 根据《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0）第0225753号），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与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24）第0643546号），向本公司发放贷款3,400.00万元，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2%，按月付息，利随本清。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提款3,400.00万元，于2024年12月27日偿还2,600万元。

34) 根据《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0）第0222466号），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与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24）第0643541号），向本公司发放贷款1,180.00万元，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2%，按月付息，利随本清。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提款1,180.00万元。

35)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昆山孚嘉吉建筑配套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200万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5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6) 2024年4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共同借款人陆保华签订《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32010320240006310），向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共同借款人陆保华发放贷款，用于生产经营，借款额度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2024年4月25日至2029年4月24日，固定利率1年期LPR减25bp，按月结息，利随本清，该贷款由陆保华、承林妹、陆盈秋以昆山市玉山镇清水湾景园等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提款999万元。

37) 2024年5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昆山振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及共同借款人邹立成签订《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32010320240006862），向昆山振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及共同借款人邹立成发放贷款，用于生产经营，借款额度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2024年5月11日至2029年5月10日，固定利率1年期LPR减40bp，按月结息，利随本清，该贷款由邹立成、钱丽华以昆山市玉山镇清水湾景园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昆山振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提款999万元。

38)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金信恒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800万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2月18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9)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80万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

的有效期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3月4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0) 2024年6月27日，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额用信合同》(常商银昆山支行高信字2024第00393号)，授予本公司最高额2,732.7万元用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6月27日至2034年6月26日，该用信合同下的债务由本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华林花园7号楼部分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该支行于2024年7月8日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常商银昆山支行借字2024第01114号)，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00万元，用于购买钢材，借款期限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固定年利率3.95%，按季计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由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邹立成分别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支行于2024年7月8日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常商银昆山支行借字2024第01109号)，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900万元，用于购买钢材，借款期限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固定年利率3.95%，按季计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由邹立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1)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荣宸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00万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2)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中湖城建(常熟)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80万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3月20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3) 根据《最高额授信合同》(NBCB7501MS2166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本公司签署《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于2024年7月18日向本公司发放线上流贷2,500万元，到期日2024年11月20日，用于购买原材料，固定利率3.4%，按月计付利息，一次还本，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偿还本金2,500万元；于2024年11月26日向本公

司发放线上流贷2,500万元，到期日2025年11月18日，用于购买原材料，固定利率3.6%，按月计付利息，一次还本。

44) 2024年7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22986400LDZJ2024N0MD)，向本公司发放贷款3,2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以LPR利率减35个基点为固定利率，按月结息，贷款到期一次还本。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由邹立成及钱丽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5)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507,787.18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6)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昆山松筑木业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417,057.00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7)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000,000.00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8)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2,000,000.00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

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5月14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9)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尺渡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0,000,000.00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0)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138,000.00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1)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200,000.00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5月28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2)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昆山孚嘉吉建筑配套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8,000,000.00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3)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江苏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

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000,000.00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4)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昆山孚嘉吉建筑配套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2,000,000.00元转让给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不附追索权，该债权转让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8月1日止，本公司承诺于债务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5) 2024年11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22986400LDZJ2024N10Y），向本公司发放贷款8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以LPR利率减10个基点为固定利率，按月结息，贷款到期一次还本。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1、2-1、3-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由邹立成及钱丽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6) 2024年11月25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4112510105297），向本公司发放借款2,000万元，用于采购钢材，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止，年利率为3.25%，按月结息，利随本清。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167号房产承担最高额2,862.26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昆山俊业置业配套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1064号、1066号、1072号、1074号、1076号、1078号房产承担最高额636.05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昆山长长置业配套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马鞍山中路218号13室、14室房产承担最高额645.77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昆山明瑞房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1002-1012号、1014号301室、244室承担最高额2,087.91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本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中路1158号房产承担最高额8,125.11万元抵押担保责任；由钱丽华、邹立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7) 2024年11月25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4112510105292），向本公司发放借款6,000万元，用于采购钢材，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止，年利率为3.25%，按月结息，利随本清。该

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167号房产承担最高额2,862.26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昆山俊业置业配套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1064号、1066号、1072号、1074号、1076号、1078号房产承担最高额636.05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昆山长长置业配套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马鞍山中路218号13室、14室房产承担最高额645.77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昆山明瑞房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1002-1012号、1014号301室、244室承担最高额2,087.91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本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中路1158号房产承担最高额8,125.11万元抵押担保责任；由钱丽华、邹立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借款包括：

1) 2023年1月17日，华夏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J022410120230007)，向本公司发放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止，年利率为以每笔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85个基点，按月计息。该项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钱玉良分别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还款5万元，于2024年1月17日还款1,995万元。

2) 2023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合同》((2023)苏银字第000058号)，授予本公司最高限额2.4亿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和敞口最高限额4,000万元可循环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2月12日，利率为实际放款日定价基准利率加200个基点，按月计息，一次还本。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钱丽华及邹立成、钱玉良分别承担最高额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提款2,500万元，于2024年2月1日还款2,500万元；于2024年2月1日提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利率3.8%，本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偿还2,500万元。

3) 2024年1月8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苏银贷字【320583001-2024】第【624001】号)，向本公司发放贷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24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年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一年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5个bp，按月结算，到期一次性还本。该贷款由邹立成承担最高限额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限额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4) 2024年5月6日,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常商银昆山支行借字2024第00639号、常商银昆山支行借字2024第00640号),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用于购钢材,固定利率3.95%,借款期限自2024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按季结息,到期还本。该贷款由邹立成、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分别承担最高额1,2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5) 2024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合同》((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96号),授予本公司最高限额2.3亿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和敞口最高限额3,000万元可循环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钱丽华、邹立成承担最高额4,000万元的连带共同责任保证。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提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利率3.65%。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0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3,000,000.00	29,850,000.00
合计	108,000,000.00	39,850,000.0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2,191,211,266.24	2,102,730,070.37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熟市合丰实业有限公司	18,381,677.50	暂未结算
江苏新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917,126.18	暂未结算
江苏金信恒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4,830,968.34	暂未结算
昆山亿佰联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6,995,533.77	暂未结算
太仓上电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6,130,483.33	暂未结算
张家港市保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86,988.19	暂未结算
合计	67,942,777.31	——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合同义务	175,522,104.69	225,549,499.52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338,491.35	31,994,483.44	31,993,423.65	6,339,551.14
设定提存计划		3,931,906.12	3,931,906.12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338,491.35	35,926,389.56	35,925,329.77	6,339,551.14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8,491.35	27,715,496.93	27,714,437.14	6,339,551.14
二、职工福利费		829,188.74	829,188.74	
三、社会保险费		2,175,111.77	2,175,111.7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660,079.25	1,660,079.25	
2、工伤保险费		329,763.03	329,763.03	
3、生育保险费		185,269.49	185,269.49	
四、住房公积金		1,170,523.00	1,170,52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163.00	104,163.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6,338,491.35	31,994,483.44	31,993,423.65	6,339,551.14

3、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

项 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04,112.37	3,804,112.37	
失业保险费		127,793.75	127,793.75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931,906.12	3,931,906.12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3,838.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29.98	38,015.62
教育费附加	10,727.13	16,292.42
地方教育附加	7,151.43	10,566.64
企业所得税	9,409,412.20	9,792,518.03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36,285.51	1,264,108.15
印花税	89,078.00	80,022.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6,365.25	6,365.25
房产税	188,198.60	188,198.60
合 计	10,972,248.10	11,799,926.16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种 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2,954,597.14	22,954,597.14
应付股利	15,443,722.92	15,443,722.92
其他应付款	345,560,152.39	427,674,917.75
合 计	383,958,472.45	466,073,237.81

1、应付利息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2,954,597.14	22,954,597.14

2、应付股利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5,443,722.92	15,443,722.92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758,040.00	1,493,500.00
往来款	342,972,064.11	425,662,819.32
其他	830,048.28	518,598.43
合计	345,560,152.39	427,674,917.75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329,139.74	暂未结算
江阴市新城东耀润土石方工程部	11,000,000.00	暂未结算
曹志坤	11,000,0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221,329,139.74	——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146,712.33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4,146,712.33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的应付账款	3,229,326.06	19,215,290.62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30,000,000.00	

2024年1月12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苏银固贷字[320583001-2024]第[624001]号），向本公司发放长期贷款1.2亿元，浮动利率，借款期限2024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2日，用于支付法院拍卖款形成的股东（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该贷款由邹立成、钱丽华承担最高额3,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由本公司以3,800万元人民币存单质押。本公司拟以通过拍卖取得的腊梅路北侧的在建工程抵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待该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办理完毕后，该质押担保责任解除。

本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提款3,800万元，利率4.5%，按季付息，分期还款，借款期限2024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本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偿还200万元、于2024年11月26日偿还200万元。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38,909,085.77	30,262,200.00

(三十) 股本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非流通股	53,107,5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8,107,500.00
流通股	162,892,5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77,892,500.00
合计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股本溢价	20,021,829.40	20,021,829.40
其中：投资者投入	20,021,829.40	20,021,829.40
2. 其他资本公积	3,836,841.33	1,817,962.96
其中：原企业会计制度转入		
合 计	23,858,670.73	21,839,792.36

资本公积2023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 股本溢价	20,021,829.40			20,021,829.40
其中：投资者投入	20,021,829.40			20,021,829.40
2. 其他资本公积	1,817,962.96	2,018,878.37		3,836,841.33
其中：原企业会计制度转入				
合计	21,839,792.36	2,018,878.37		23,858,670.7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2,018,878.37元，系本公司控制方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期对昆山振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租金资助294,000.00元、贷款利息资助185,356.14元、对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贷款利息资助710,136.42元、对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贷款利息资助829,385.81元，即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性投入2,018,878.37元。本公司确认为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2,018,878.37元。

(三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5,369,363.52	45,369,363.52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按照市政公用工程造价的1.5%；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3%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于当年计提并使用完毕。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公积金	14,513,852.44	2,143,387.32		16,657,239.76
任意公积金				
合计	14,513,852.44	2,143,387.32		16,657,239.76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951,374.96		57,328,689.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4,505.32		10,063,258.73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收益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43,387.32	10.00	800,573.75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8,640,000.00		8,6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092,492.96		57,951,374.96	

(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466,479,615.10	1,701,656,975.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63,622,101.85	1,695,087,864.92
其他业务收入	2,857,513.25	6,569,111.06
营业成本	1,387,805,092.08	1,624,305,140.5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4,528,376.52	1,617,478,828.93
其他业务成本	3,276,715.56	6,826,311.60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72,464,911.97	66,218,354.89	56,227,651.40	51,522,212.9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257,065,924.22	1,191,579,531.53	1,180,989,718.67	1,126,720,996.3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822,946.64	110,237,591.41	242,600,094.89	232,491,090.14
其他	18,268,319.02	16,492,898.69	215,270,399.96	206,744,529.50
合计	1,463,622,101.85	1,384,528,376.52	1,695,087,864.92	1,617,478,828.93

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860,973.20	9.26
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97,053,869.72	6.62
四川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650,802.75	6.52
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870,474.89	6.06
昆山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330,275.23	5.89
合计	503,766,395.79	34.35

(三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230.49	114,489.12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99,779.48	50,465.87
地方教育附加	133,186.31	33,643.91
印花税	537,046.41	594,543.29
房产税	752,794.40	752,794.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461.00	25,461.00
合计	2,099,498.09	1,571,397.59

(三十七)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458,902.94	28,017,220.29
折旧、摊销费用	3,535,682.06	3,530,302.58
业务招待费	5,270,882.68	5,161,318.43
差旅费	2,121,367.78	2,560,164.86
修理费	594,095.18	509,505.49
聘请中介机构费	603,125.02	693,167.98
通讯费	544,586.10	554,005.47
办公费	3,000,693.89	2,996,767.62
诉讼费	639,798.13	801,659.32
其他	503,601.17	4,400.00
合 计	48,272,734.95	44,828,512.04

(三十八)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983,668.26	6,883,650.37
减：利息收入	1,230,586.46	2,150,663.74
汇兑损失	11,388.89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440,221.88	721,987.01
其他		
合 计	11,204,692.57	5,454,973.64

(三十九)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632.84	3,472.40	——
稳岗补贴	89,464.00	85,088.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补贴	1,5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佳绿色安全企业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1,596.84	90,060.40	——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1,763.33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00,011.74	106,000.0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307,449.58	-5,753,894.9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829,184.14	14,898,126.20
合计	5,036,621.98	9,250,231.24

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以“—”号填列，故此处与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正负符号相反。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87,492.84	1,333,278.78

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以“—”号填列，故此处与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正负符号相反。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罚款收入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070,000.00	
拆迁补偿款		
其他	20,000.00	128,054.60
合计	2,090,000.00	128,054.60

2、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罚款收入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070,000.00	
拆迁补偿款		
其他	20,000.00	128,054.60
合计	2,090,000.00	128,054.6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1、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237,000.00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889,966.43	218,681.69
其他		
合计	989,966.43	455,681.69

2、营业外支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237,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889,966.43	218,681.69
其他		
合计	989,966.43	455,681.69

(四十五)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12,312.57	5,223,000.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9,299.54	-610,383.39
以前年度调整	489,357.98	
合计	6,232,371.01	4,612,616.7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156,876.33	14,675,875.4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39,219.08	3,668,968.87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影响	-17,582.98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产生的影响	489,357.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7,464.24	919,543.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3,912.69	24,104.85
所得税费用	6,232,371.01	4,612,616.74

(四十六)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30,586.46	2,150,663.74
押金、保证金	113,711,402.19	47,899,213.59
往来款	98,254,577.30	375,394,541.78
政府补助	390,964.00	86,588.00
其他	3,872,285.37	3,447,417.17
合计	217,459,815.32	428,978,424.2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440,221.88	721,987.01
押金、保证金	63,284,846.95	94,420,185.62
往来款	172,532,742.95	288,675,568.49
直接支付现金的管理费用	10,573,047.68	8,133,442.60
其他	7,133,891.95	5,600,545.33
合计	253,964,751.41	397,551,729.0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购房款的退回	8,973,043.00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0	
贷款质押定期存款	4,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6,353,114.23	1,410,600.00
贷款质押定期存款	38,000,000.00	
合计	44,353,114.23	1,410,600.00

(四十七)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24,505.32	10,063,258.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36,621.98	9,250,231.24
资产减值准备	587,492.84	1,333,278.7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898,516.68	5,839,905.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1,240.00	141,72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22,877.03	6,883,650.37

补充资料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171,76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69,299.54	-610,38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772,304.10	-77,776,35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0,949,252.94	-349,445,67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7,744,814.09	440,301,950.20
其他	2,046,387.95	1,229,96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50,164.02	47,211,544.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309,762.30	235,232,735.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5,232,735.12	213,643,043.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22,972.82	21,589,692.01

“其他”“2024年金额”2,046,387.95元，包括：①本公司控制方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度对昆山振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租金资助294,000.00元、贷款利息资助185,356.14元、对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贷款利息资助710,136.42元、对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贷款利息资助829,385.81元，即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性投入2,018,878.37元。本公司确认为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2,018,878.37元。②本公司于2024年度生产领用工程物资27,509.58元。

“其他”“2023年金额”1,229,962.96元，系本公司控制方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度对昆山振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租金资助441,000.00元、对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贷款利息资助788,962.96元，即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性投入1,229,962.96元。本公司确认为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1,229,962.96元。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补充资料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一、现金	79,309,762.30	235,232,735.12
其中：库存现金	437,255.08	279,67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872,507.22	234,953,056.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09,762.30	235,232,735.12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458,224.05	4,757,133.90	冻结
货币资金	16,792,465.95	63,005,440.77	保证金
货币资金	34,000,000.00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37,329,482.45	40,413,397.13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7,635,271.09	29,912,406.45	抵押担保
合计	124,215,443.54	138,088,378.25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振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江苏省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88号3号楼3层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省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1158号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1158号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本公司无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同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而不能对其实施控制的子公司。

2、本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3、本公司使用企业集团内资产清偿企业集团内债务无重大限制。

(二)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发生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该子公司的交易。

(三)本集团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苏州	资本市场服务	30%		权益法

2、联营企业（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59,799,663.58	
非流动资产	10,200,000.00	
资产合计	169,999,663.58	
流动负债	159,699,663.5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9,699,663.5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90,0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9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1158号	建筑物修缮、投资管理综合服务	8,869.00	61.27	61.2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

3、本集团的合营、联营企业

详见附注八。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昆山振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振华集团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同受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华安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昆山市冠华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昆山市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钱玉良担任监事
江苏金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交能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邹立成任副董事长
昆山市神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钱玉良任董事
昆山新凯实业有限公司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钱玉良任董事、邹立成任总经理
昆山华盛房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钱丽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昆山玉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钱丽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惠青	主要投资者
邹立成	董事长、总经理
王建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季晨	董事、副总经理
顾菊明	董事、副总经理
陆保华	董事、财务总监
沈雪荣	董事
周阿明	董事
李学楠	董事
周南堂	董事会秘书
曹志坤	监事会主席
钱永良	监事
王文元	监事
陈青	职工代表监事
邵文龙	职工代表监事
钱丽华	邹立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腊妹	钱丽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琴华	冯惠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承林妹、陆盈秋	陆保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秀华	季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叶华、叶子暄	王建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44,066,860.76	3.01	213,718,827.05	12.61
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88,870,474.89	6.07	178,462,036.48	10.53
昆山市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53,730,593.94	3.67		
昆山市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4,337,431.19	0.30		
合计	——	191,005,360.78	13.05	392,180,863.53	23.14

②接受物业管理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昆山振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30,127.35	353,370.75

（2）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资产种类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353,355.24	353,355.24
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510,918.10	591,340.95
昆山振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75,955.24	75,955.24
本公司	昆山振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		
合计	——	——	940,228.58	1,020,651.43

（3）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附注六（十九）短期借款的相关披露。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担保见本附注十一或有事项的相关披露。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是否计息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54,361,882.69	91,540,037.30	155,032,742.95	290,869,177.04	是

关联方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是否计息
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否
陈青	其他应付款		900,000.00	900,000.00		否
曹志坤	其他应付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否
钱永良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合计	—	370,361,882.69	92,440,037.30	160,932,742.95	301,869,177.04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方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05,000.00	3,628,000.00

(6) 其他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度对昆山振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租金资助294,000.00元、贷款利息资助185,356.14元、对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贷款利息资助710,136.42元、对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贷款利息资助829,385.81元，即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性投入2,018,878.37元。本公司确认为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2,018,878.37元。

本公司于2024年度支付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利息854,580.4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华安置业有限公司	544,166.00		544,166.00	
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44,759.50		29,112,401.40	
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昆山市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237,700.00			
小计	19,026,625.50		39,656,567.40	
合同资产				
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996,634.41	215,989.90	163,836,182.93	491,508.55
江苏华安置业有限公司	4,081,578.57	12,244.74	4,081,578.57	12,244.74
昆山市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91.73	0.28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3,970,000.02	11,910.00	3,970,000.02	11,910.00
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694,699.69	395,084.10	114,961,014.08	344,883.04
小计	211,743,004.42	635,229.02	286,848,775.60	860,546.33
合计	230,769,629.92	635,229.02	326,505,343.00	860,546.3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钱永良	7,975,146.04	7,975,146.04
	曹志坤	1,815,408.86	1,815,408.86
	李学楠	3,053,519.64	3,053,519.64
	陈青	74,400.00	74,400.00
	周琴华	462,000.00	462,000.00
	小计	13,380,474.54	13,380,474.54
应付股利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43,722.92	15,443,722.92
其他应付款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0,869,177.04	354,361,882.69
	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曹志坤	11,000,000.00	11,000,000.00
	钱永良		2,000,000.00
	小计	301,869,177.04	370,361,882.69
合同负债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952,748.01	1,952,748.01
	江苏华安置业有限公司	12,157,744.34	12,157,744.34
	昆山市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434,543.67	
	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9,292.01	519,292.01
	小计	15,064,328.03	14,629,784.36
长期应付款			
	钱永良	9,200,000.00	9,200,000.00
	曹志坤		4,200,000.00
	李学楠	2,547,800.00	2,547,800.00
	陈青	155,000.00	155,000.00
	小计	11,902,800.00	16,102,800.00
	合计	357,660,502.53	429,918,664.51

十、政府补助

(一) 本公司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稳岗补贴	89,464.00	85,088.00	其他收益
十佳绿色安全企业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环境污染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补贴	1,500.00	1,5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90,964.00	86,588.00	——

(三)本公司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十一、或有事项

1、2024年12月1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907202400000060），本公司同意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2023年1月9日，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保字（2022）第0494790号），本公司同意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向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止期间办理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权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66,175,000股于2020年9月29日办理质押登记，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期限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该等股票占本公司股本的30.63%。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0,379,537.51	186,347,178.65
1—2年	58,863,327.10	56,828,528.85
2—3年	37,957,776.53	27,616,706.22
3—4年	22,510,085.87	6,984,029.90
4—5年	5,514,867.64	13,704,723.46
5年以上	12,696,563.65	15,678,937.24
小计	297,922,158.30	307,160,104.32
坏账准备余额	42,169,568.13	41,115,202.63
账面价值	255,752,590.17	266,044,901.69

2、应收账款按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5,746.01	1.46	4,355,746.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566,412.29	98.54	37,813,822.12	12.88	255,752,590.17
其中：账龄组合	275,321,652.79	92.41	37,813,822.12	13.73	237,507,830.67
关联方款项组合	18,244,759.50	6.13		0.00	18,244,759.50
合 计	297,922,158.30	100.00	42,169,568.13	4.15	255,752,590.17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160,104.32	100.00	41,115,202.63	13.39	266,044,901.69
其中：账龄组合	268,047,702.92	87.27	41,115,202.63	15.34	226,932,500.29
关联方款项组合	39,112,401.40	12.73		0.00	39,112,401.40
合 计	307,160,104.32	100.00	41,115,202.63	13.39	266,044,901.6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2,001,898.09	7,100,094.90	5.00%
1—2年	58,640,461.01	5,864,046.10	10.00%
2—3年	37,957,776.53	5,693,666.48	15.00%
3—4年	18,510,085.87	3,702,017.17	20.00%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5,514,867.64	2,757,433.82	50.00%
5年以上	12,696,563.65	12,696,563.65	100.00%
合计	275,321,652.79	37,813,822.12	13.73%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234,777.25	7,361,738.86	5.00%
1—2年	56,828,528.85	5,682,852.89	10.00%
2—3年	27,616,706.22	4,142,505.93	15.00%
3—4年	6,984,029.90	1,396,805.98	20.00%
4—5年	13,704,723.46	6,852,361.73	50.00%
5年以上	15,678,937.24	15,678,937.24	100.00%
合计	268,047,702.92	41,115,202.63	15.34%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865,717.37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7,811,351.87元。

4、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0.00元。

5、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昆山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660,550.44	192,660,550.44	7.17%	577,981.65
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9,862,353.22	169,862,353.22	6.32%	509,587.06
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44,759.50	131,694,699.69	149,939,459.19	5.58%	395,084.10
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100,000.00	132,589,874.14	132,689,874.14	4.94%	402,769.62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置业有限公司		95,417,015.58	95,417,015.58	3.56%	286,251.05
合计	18,344,759.50	722,224,493.07	740,569,252.57	27.57%	2,171,673.48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623,575.67	13,912,571.88	97,711,003.79	130,901,790.79	11,705,842.09	119,195,948.70
合计	111,623,575.67	13,912,571.88	97,711,003.79	130,901,790.79	11,705,842.09	119,195,948.70

1、应收利息

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2、应收股利

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62,060.44	33,227,193.89
1—2年	11,312,839.30	65,468,930.36
2—3年	64,600,605.36	424,291.33
3—4年	416,165.33	4,514,732.97
4—5年	3,131,263.00	8,004,796.24
5年以上	27,000,642.24	19,261,846.00
小计	111,623,575.67	130,901,790.79
坏账准备余额	13,912,571.88	11,705,842.09
账面价值	97,711,003.79	119,195,948.70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9,378.95	505,122.14	10,931,341.00	11,705,842.0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333.96			4,333.96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044.29	191,472.49	2,350,000.00	2,667,516.78
本期转回	265,044.99	118,258.00	77,484.00	460,786.9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333.96		4,333.9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6,044.29	582,670.59	13,203,857.00	13,912,571.88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705,842.09	2,667,516.78	460,786.99		13,912,571.88

(4)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核销其他应收款0.00元。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款项 性质	坏账准备
漾濞彝族自治县苍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3年	53.75	保证金	
孝感市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年以上	8.96	保证金	10,000,000.00
蒙城民和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53,280.24	5年以上	6.95	保证金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85,457.00	1-2年	5.81	保证金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7,806.15	1-2年	3.72	保证金	
合计	88,396,543.39	—	79.19	—	10,000,000.00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员工暂借款	889,164.90	665,174.93
保证金及押金	104,522,147.89	118,325,507.36
往来款	6,212,262.88	11,911,108.50
合计	111,623,575.67	130,901,790.7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561,033.61		35,561,033.61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3,090,000.00		3,090,000.00
合计	38,651,033.61		38,651,033.6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561,033.61		35,561,033.61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35,561,033.61		35,561,033.6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4年12 月31日减 值准备余 额
振华集团（昆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639,475.85			20,639,475.85		
昆山振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11,421,557.76			11,421,557.76		
振华集团（昆山）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561,033.61			35,561,033.61		

2、本公司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4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1	2	3	4	5	6
1、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90,000.00				
合计		3,09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年增减变动（续）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2024年 计提减 值准备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 备余额
	发放现 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小计			
	7	8	9=2+...+8	10=1+9	11	12
1、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苏州振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90,000.00	3,090,000.00		
合计			3,090,000.00	3,09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447,042,773.93	1,481,722,422.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45,353,782.83	1,479,817,464.96
其他业务收入	1,688,991.10	1,904,957.15
营业成本	1,372,619,697.17	1,413,011,434.7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70,342,561.81	1,410,734,299.43
其他业务成本	2,277,135.36	2,277,135.36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72,464,911.97	66,330,026.92	56,227,651.40	51,522,212.9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257,065,924.22	1,193,589,036.47	1,180,989,718.67	1,126,720,996.3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822,946.64	110,423,498.42	242,600,094.89	232,491,090.14
合计	1,445,353,782.83	1,370,342,561.81	1,479,817,464.96	1,410,734,299.43

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 收入的比例(%)
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860,973.20	9.39
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97,053,869.72	6.71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650,802.75	6.61
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870,474.89	6.14
昆山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330,275.23	5.96
合 计	503,766,395.79	34.81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78,780.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1,763.33	
合 计	10,050,544.10	

十六、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596.84	90,060.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71,76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86,6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033.57	-327,627.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683,393.74	6,449,033.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3,340.04	1,666,928.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合计	4,790,053.70	4,782,104.56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24年发生额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	0.03	0.03

续：

报告期利润	2023年发生额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	0.02	0.02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59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71,76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033.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83,393.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93,34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90,053.7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